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董事会同意提名段志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2025年5月18日）。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查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段志刚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能力。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段志刚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且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段志刚先生的个人简历

段志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12月至2002年10月，任连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研发部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07年11月，任深圳市铭锋达实业有限公司任职研发部经理、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研发部经理、展硕电子厂研发部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9月，任深圳市信为通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2月至今：创立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段志刚先生通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股份持有公司股票8,245,721股，与其一致行动人段志军先生、东莞市信为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12,398,4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5%。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段志刚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